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高梓家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8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簽發、發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9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，惟抗告人業已依契約約定支付部分利息款項，至今已支付139,740元，絕無不履行債務情事，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實際履行部分義務之情況，顯然與事實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於113年9月27日
02 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
03 票面金額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
04 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
05 （見原審卷第9頁；裁定後原本業已發還相對人，見原審卷
06 第45頁）。而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
07 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
08 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
09 有效，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
10 票票款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11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無非係就
12 有無支付乙節有所抗辯，然此乃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有無之
13 爭執，誠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14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
15 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6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20 法 官 呂致和
21 法 官 王宗羿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5 書 記 官 陳仙宜